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 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
- (9)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 建議委任董事；及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授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于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有關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14
附錄二 — 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 建議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	16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8
附錄四 — 經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35
附錄五 — 建議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董事長)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先生

岳鵬先生

仝翔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捷女士

謝蘭軍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 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
- (9)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 建議委任董事；及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歐陽戒驕女士為董事;

二、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寄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三、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寄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四、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寄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五、建議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三年利潤分派方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派發。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二零二三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3.22%，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六、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

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七、建議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為了達致資源統籌配置、突出本集團整體優勢，本公司對二零二四年經營工作進行科學策劃，制定了年度目標、保障措施和管理責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根據建議財務預算，管理費用控制在人民幣28,472萬元或以內；財務費用控制在人民幣53,005萬元或以內。

八、建議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九、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該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十、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零二三年八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對獨立董事制度作出了重大改革。為滿足合規要求，確保公司治理規範，公司擬根據《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應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十一、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歐陽戒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歐陽戒驕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十二、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十三、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iv)建議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方案；(v)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vi)建議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vii)建議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viii)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ix)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x)建議委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歐陽戒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岳鵬先生及全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三、 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州電器大廈二樓／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 (e)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f) 如股東周年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附錄一 有關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為增強下屬公司信用評級，爭取在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的最大優惠，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擬為下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的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授信期限不超過三年的綜合授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以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為準，擔保額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使用有效。

被擔保方名稱以及預計發生擔保具體數額如下：

序號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1	深圳景秀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	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4	紅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5	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6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7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8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9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0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1	惠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附錄一 有關二零二四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序號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12	綠色動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幣 2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3	葫蘆島綠動環保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4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2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5	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6	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7	廣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u>5,000萬元</u>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合計		<u>150,000萬元</u>			

本集團可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經董事會批准，在子公司之間調劑使用預計擔保額度(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僅能從股東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處獲得擔保額度)。如在擔保有效期內發生新設、收購等情形，新設立或收購全資子公司的授信與擔保，也可在預計擔保總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77.10億元，佔二零二三年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比例為98.76%。

本公司未為附屬公司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在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

二零二三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領取董事及監事袍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度皆有領取董事袍金，其中境內獨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萬元／年，常住香港的獨立董事袍金約為12萬港幣／年。二零二三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	892,500.00	57,659.04	43,134.84	1,171,700.00	2,164,993.88
胡聲泳	-	536,844.00	57,659.04	46,215.90	969,983.00	1,610,701.94
仲夏 ¹	-	892,500.00	37,887.84	30,363.30	1,317,520.00	2,278,271.14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	-	-	-	-	-	-
岳鵬 ²	-	-	-	-	-	-
仝翔宇 ²	-	-	-	-	-	-
成蘇寧 ²	-	-	-	-	-	-
李雷 ²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捷 ³	107,196.60	-	-	-	-	107,196.60
謝蘭軍	80,000.00	-	-	-	-	80,000.00
周北海	80,000.00	-	-	-	-	80,000.00
監事						
羅照國	-	-	-	-	-	-
余麗君	-	174,320.00	23,803.92	23,400.00	21,500.00	243,023.92
顏世文	-	174,920.00	22,711.68	21,840.00	11,375.00	230,846.68
總計	<u>267,196.60</u>	<u>2,671,084.00</u>	<u>199,721.52</u>	<u>164,954.04</u>	<u>3,492,078.00</u>	<u>6,795,034.16</u>

1. 仲夏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2. 成蘇寧先生、李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岳鵬先生、仝翔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 傅捷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選舉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二四年薪酬計劃與二零二三年保持不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傅捷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3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傅捷，女，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8年2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人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

(一) 2023年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含通訊 方式)	委託表決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出席審計 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次數	出席薪酬 與考核 委員會次數
傅捷	9	9	0	0	1	4	2

(二) 會議工作情況及投票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本人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年召集、主持四次會議；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兩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依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本人勤勉盡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相關規定，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日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2月1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可轉債募投項目相關議案
3月3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內部控制評價、對外擔保、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董事、監事薪酬計劃、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
5月24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提名董事候選人、對外擔保
8月11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日常關聯交易、可轉債募投項目相關議案
12月2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本人對提交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報告期內，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以及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密切關注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審計工作，注重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公司審計部每季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內審工作開展情況，不定期將相關項目內部審計報告提交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人認真聽取公司審計部的彙報，審閱相關報告。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並與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提出審計意見和建議，利用審計與財務工作經驗優勢，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通過參加公司業績說明會和股東大會的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及開展現場調研等時機，對公司日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內控運行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有關事項進行了認真而細緻地詢問了解。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2023年，公司對本人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本人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對公司以下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必需，定價合理，事前徵得了本人及其他獨立董事的認可，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與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作為會計專業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本人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能夠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勤勉盡職，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審計意見。本人同意續聘該所為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聘任程序及被提名人任職資格和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

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在卸任公司獨立董事前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財務專業優勢，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謝蘭軍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3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謝蘭軍，男，本科學歷，曾任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2009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律師。2018年10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5月，出任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11月出任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11月，辭任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人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

(一) 2023年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應 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含通訊 方式)	委託表決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出席審計 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次數	出席提名 委員會次數
謝蘭軍	9	9	0	0	1	4	2

(二) 會議工作情況及投票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本人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本人作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年召集、主持兩次會議；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四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依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相關規定，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日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2月1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可轉債募投項目相關議案
3月3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內部控制評價、對外擔保、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董事、監事薪酬計劃、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
5月24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提名董事候選人、對外擔保
8月11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日常關聯交易、可轉債募投項目相關議案
12月2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本人對提交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報告期內，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以及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密切關注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審計工作，注重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公司審計部每季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內審工作開展情況，不定期將相關項目內部審計報告提交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人認真聽取公司審計部的彙報，審閱相關報告。在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過程中，本人作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並與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提出審計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開展現場調研等時機，對公司日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內控運行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有關事項進行了認真而細緻地詢問了解。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2023年，公司對本人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本人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對公司以下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必需，定價合理，事前徵得了本人

及其他獨立董事的認可，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與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本人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能夠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勤勉盡職，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審計意見。本人同意續聘該所為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聘任程序及被提名人任職資格和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法律專業優勢，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周北海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3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基本情況

(一) 個人基本情況

周北海，男，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駐日本大使館高級科技外交官；2005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北京科技大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教授。2020年10月起，出任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839.HK)獨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嚴格遵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擔任境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未超過三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人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

(一) 2023年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委託表決 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薪酬			
		出席次數 (含通訊 方式)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與考核 委員會次數	出席提名 委員會次數	出席戰略 委員會次數
周北海	9	9	0	0	1	2	2	2

(二) 會議工作情況及投票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本人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本人作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年召集、主持兩次會議；作為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委員，分別出席兩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依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本人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相關規定，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日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2月1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可轉債募投項目相關議案
3月3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內部控制評價、對外擔保、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董事、監事薪酬計劃、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
5月24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提名董事候選人、對外擔保
8月11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日常關聯交易、可轉債募投項目相關議案
12月2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本人對提交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任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的《關於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報告期內，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以及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的情況。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人在四屆十三次董事會上就審計事宜與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利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契機，與中小股東進行交流，廣泛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會議以及開展現場調研等時機，對公司日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內控運行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有關事項進行了認真而細緻地詢問了解。本人先後專門赴公司通州、惠州以及佳木斯項目調研，了解公司項目生產與運行管理情況，並就項目運行管理提出進一步改進建議。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2023年，公司對本人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本人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對公司以下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必需，定價合理，事前徵得了本人及其他獨立董事的認可，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與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中包含的財務信息，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實際情況；本人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

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三)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能夠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勤勉盡職，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審計意見。本人同意續聘該所為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聘任程序及被提名人任職資格和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本人沒有異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環保專業優勢，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權部門的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部門的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且不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1、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2、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3、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連方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一)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連方)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
- (四) 該人員是目前正在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要負責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目前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關連方；或

-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其聯繫人。
- (五) 該人員目前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連方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六)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七)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包括：
- 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
 - 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
 - 3、 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
- (八)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 (九)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關連方；
- (十)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十一)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十二)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十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十四)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二)、(十)至(十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認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條中「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如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公司亦須在年度報告中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確認。

第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

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以下合稱「**提名人及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 (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四)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款第(一)、(二)、(三)項所述需披露的內容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並公告。
- (五)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

通知，以及本款第(一)、(二)、(三)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提名人及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的時限內發給公司。

- (六)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七)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披露提名人及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獨立董事候選人獲選為董事後，需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獨立性確認函、董事聲明及承諾、聯繫方式表格等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文件。

第十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公司連續任職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具備一般董事的任職條件或者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合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可生效。在下任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仍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除上述情形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管理辦法》相關條款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五)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六)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述前款第(一)至(三)項所列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按有關規定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三條除第(六)、(七)所列事項發表以下明確意見：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本制度第十三條所列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管理辦法》相關條款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職責。

第二十九條 每名獨立董事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對其擁有的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進行確認。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十二個月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並不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獨立董事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

第六章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以及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會議審議議題、擬定會議時間、地點、會議召開形式、聯繫人等信息。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現場與通訊相結合、傳閱簽署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獨立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獨立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獨立董事委託的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一人一票制。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三) 會議應到獨立董事人數、實到人數；
- (四) 會議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員；
- (五) 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六) 經會議審議的議案的內容及表決情況；
- (七)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四) 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和會議列席人員；
- (五) 會議議程；
- (六) 獨立董事發言要點及獨立意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 (八) 與會獨立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四十三條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辦公場所並配備相關辦公設施。

第四十四條 根據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獨立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

第四十九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按規定進行披露。除前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綠動發(2020) 179號）同時失效。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至2024年9月3日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與本制度不一致的，公司將逐步調整至符合本制度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

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51歲，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碩士學位。歐陽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73)的投資者關係經理、副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7)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擔任利德世普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今，彼任職於道道全糧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52)，為副總經理職級，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投融資相關事宜。

待歐陽女士作為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歐陽女士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女士每年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相關金額乃依據行業薪酬水平結合本公司薪酬制度和年度經營業績經董事會討論並將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女士確認：(i)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無任何其他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